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2.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修正部分文字

3.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修訂部分文字

一、為鼓勵更多優秀國中畢業生選讀本校，特設立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勵入學成績優異之高一新生，期能提昇學校學生整體競爭力。

二、每學年度凡於本校註冊入學，且其入學成績達中投區第一志願學校最低錄取標準之高一新生，依本校相關經費狀況，擇優錄取公開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一)以各學生錄取本校之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作為評比標準。

(二)同分參酌順序以當學年度中投區登記分發簡章規定為準，唯若無法區分時，則全部錄取。

三、核定符合獎勵標準之高一新生，各頒發獎學金一萬元整。

四、本獎學金經費由高中職優質化經費提供，不足部分由財團法人台中縣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提撥。

五、學校應利用各種可行之招生宣傳管道，將本獎學金資訊充分揭露，以期發揮本獎學金之最大效益。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